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4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为34,000万元;拟为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拟为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拟为河南豫光锌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上述事项,均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8)。

同意:5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安邦、孔祥征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39)。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3-038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锌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豫光集团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共计为34,000万元;拟为豫光集团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拟为豫光锌业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35,000万元;拟为豫光锌业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209.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2%。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适时对公司进行融资支持,且长期为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本着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经公司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4月22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豫光集团签订了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根据互保协议,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7亿元,公司向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亿元。此次互保期限两年,即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68,300万元,担保余额为33,209.36万元。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办理的授信业务进行担保,担保额度共计84,000万元,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本金)金额	融资期限	担保方式	是否有反担保	反担保人
公司	豫光集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6,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18,000	5-7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小计			44,000	-			
公司	豫光锌业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35,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年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是	豫光集团
小计			40,000	-			
合计			84,000	-			

(二)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杨安国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经监事审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4426L

成立日期:1997年4月9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注册资本:43,494.195842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持有公司29.61%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85,124,051.64	26,160,713,526.63
负债总额	19,780,860,031.73	20,696,068,985.27
资产净额	5,304,264,019.91	5,465,654,541.36
营业收入	46,447,683,043.84	12,764,883,859.92
净利润	426,168,926.39	127,195,774.61

2、被担保人名称: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419001758377389H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3日

注册地址:济源市莲东村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文艺

经营范围:锌冶炼及副产品硫酸、海锦镉、锌合金综合利用;稀贵金属综合回收;以及与上述产品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

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其40%的股权,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财务指标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636,206,262.89	5,794,298,640.17
负债总额	4,434,496,234.81	4,554,229,274.33
资产净额	1,201,711,018.08	1,240,069,365.84
营业收入	7,571,537,317.77	1,854,313,413.03
净利润	129,441,987.45	34,473,925.49

3、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股权关系

豫光集团持有本公司29.61%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豫光集团持有豫光锌业40%的股权,豫光锌业与公司属于同一母公司。其股权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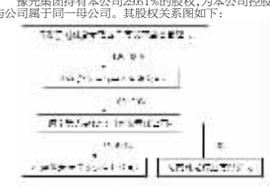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期限:1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债权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8,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期限:5-7年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和主合同债务人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融资期限:1年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四)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35,000万元

融资期限:1年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五)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保证人: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融资期限:1年

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本次公司拟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豫光锌业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担保协议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反担保

上述事项,均由豫光集团以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豫光集团一直以来积极支持公司发展,为满足公司持续经营需要对公司进行资金支持,且长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建立互保关系,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整体融资能力,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相关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杨安国先生、任文艺先生、张安邦先生、孔祥征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为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通过互保起到增信的作用,增强了整体融资能力,能够提升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控股股东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系基于双方存在的互保关系;豫光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4.0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3%;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8,3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8%。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6、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3-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7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510会议室(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24日

至2023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7月8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23/7/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济源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苗 雨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编:459000 传真:0391-6688986

六、

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6月发电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发电量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6月,公司完成发电量36.1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83%。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增加31.72%,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5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18.98%。

公司本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60.71亿千瓦时,同比减少9.41%。其中水电发电量同比减少47.49%,火电发电量同比增加19.08%,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加30.45%。

公司2023年6月发电情况表

单位:亿千瓦时

项目	本月发电量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发电量	同比变动
水电	17.40	31.72%	41.45	-47.49%
火电	14.79	-4.58%	96.47	19.08%
新能源	3.95	18.98%	22.79	30.46%
其中:风电	1.51	39.81%	10.36	44.29%
光伏发电	2.44	9.42%	12.44	20.89%
合计	36.14	12.83%	160.71	-9.41%

注:上述数据小数位差异主要因四舍五入导致。

上述发电量数据系公司初步统计,公司发电量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来水情况、季节因素、设备检修、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合计26,000,000股,占注销前总股本的0.4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67,530,786股减少至6,541,530,786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3年7月6日办理完成。

一、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股份回购事宜,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7元/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拟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5月26日截止)。

2022年7月15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本次回购价格调整为4.52元/股。

2023年5月9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计划,对通过二级市场回购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终止回购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累计回购股份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0%,最高成交价为4.52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 成交均价4.28元/股, 成交总金额为11,12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合计26,000,0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0.40%,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6,567,530,786股减少至6,541,530,786股。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6日注销完成。

三、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由6,567,530,786股减少至6,541,530,786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股)	占股份总数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1,966,876	0.94%	0	61,966,876	0.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5,563,910	99.06%	26,000,000	6,479,563,910	99.05%
三、股份总数	6,567,530,786	100%	26,000,000	6,541,530,786	100%

注:截止到2023年6月20日股本结构情况。

四、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变更注册资本、修改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 5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警示函》主要内容: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峰、刘波:

我局在监管中发现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2020-2022年在建工程列报有误且存在少记折旧的问题。

二、公司未及时披露银行账户冻结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29日收到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财产保全事项通知书、查封(冻结)财产清单和民事裁定书,载明公司名下浙商银行杭州运河支行、杭州联合银行三墩支行的一般户被冻结,为期一年。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收到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邮寄的财产保全情况告知书和民事裁定书,载明公司名下建设银行杭州支行的基本户被冻结,为期一年。公司迟至2023年3月7日才披露上述有关情况。

三、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目生物)破产清算进展事项。天目生物管理人于2023年2月11日通过阿里破产管理平台召开非现场会议,债权人表决通过了《预重整表决规则》和《浙江天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事项。2023年2月19 日至20日,天目生物在阿里拍卖破产强清资产交易平台对天目生物重整投资人资格开展竞价活动, 竞买者杭州佳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102万元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2023年2月21日,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天目生物重整程序。 公司迟至2023年3月1日才披露上述有关情况。

四、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80万元至-4,480万元,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0万元至1,200万元。2023年4月 20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00万元至-7,200万元, 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81.6万元至-1,681.6万元。公司业绩预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

五、公司董事会材料不完整,部分董事未在会议决议签署页上签字。

公司上述问题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 第三条、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长兼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峰,总经理刘波违反了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李峰、刘波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 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在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将严格按照浙江证监局的要求,深入反思,认真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公司相关人员将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审议及披露,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2023-037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人民币10,168,000.00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资金10,168,000.00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智数据”)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10,168,000.00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6.90%,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贴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人民币元)
新智认知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2023/7/6	上海市浦东新区贸易发展推进中心	浦东新区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财政扶持	浦东新区“十四五”期间促进总部经济发展财政扶持办法(浦商委规[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10,168,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500 证券简称:祥和实业 公告编号:2023-032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三级全资子公司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适扣”)的通知,富适扣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00MA2DWP080Q

名称:富适扣铁路器材(浙江)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汤啸

注册资本:伍佰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9年08月12日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赤城街道人民东路79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3-081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6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130.52万平方米,同比减少16.12%;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96.25亿元,同比减少28.23%。2023年1-6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683.96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0.30%;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664.36亿元,同比增加40.07%。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3年5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杭州市牛田R21-08地块	杭州市上城区	住宅	3.94	7.88	50%	117,675
2	南京市秦淮区南部新城02号地*	南京市秦淮区	住宅	2.92	7.60	43%	118,090
3	北京市丰台区羊坊02D地块	北京市丰台区	住宅	3.59	7.89	100%	316,000
4	宁波市海曙区长乐CL-01-06b地块	宁波市海曙区	商住	3.63	8.52	70%	63,038
5	宁波市海曙区长乐CL-01-06a地块	宁波市海曙区	住宅	1.74	5.21	70%	51,463
6	上海市松江新桥镇05-06租赁住宅地块	上海市松江区	住宅	2.66	6.64	100%	23,994

注:“项目名称”列中,含“*”的项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新获取项目(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和本公司分别持有其51%和49%的股份),招商局地产(南京)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该项目49